

28	2018	33
	政	4

# 沂水 县 物 价 局 文件 沂水 县 财 政 局 沂水 县 民 政 局

沂价字〔2018〕5号

## 沂水县物价局 沂水县财政局 沂水县民政局 关于规范全县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

县殡仪馆：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5〕123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7〕19号），临沂市物价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临价费发〔2018〕14号），中共沂水县委、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公墓建设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沂发〔2018〕12）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就全县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管理

殡葬服务项目分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和延伸服务项目。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含冷藏）、火化等，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具体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殡葬延伸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延伸服务项目及殡仪馆销售的丧葬用品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仪馆根据成本及市场需求自主制定。殡仪馆在保证基本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延伸服务。

## 二、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

对以下对象免费提供遗体接运、存放（3天）、火化、骨灰盒、公益性公墓安葬等5项殡葬服务项目：

- （一）具有沂水户籍的居民；
- （二）尚未登记我县户口的婴儿及我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 （三）在沂水县救助管理机构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被救助人员；
- （四）驻沂水部队现役军人；
- （五）驻沂水大中专院校非沂水县户籍的学生；



(六) 沂水县公安局经办处理的未知名尸体。

### 三、规范收费行为

殡仪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价格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服务规范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附件

## 沂水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项 目	单 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一、火化			
高档炉火化费	元/具	不超过 600	7 岁以下儿童减半
二、遗体接运			
1、遗体接运费 (20 公里以内)	元/具	120	超过 20 公里的, 每 超过 1 公里加收 3 元, 按往返里程计 算。购车款 40 万以 下的普通灵车。
2、抬尸费	元/具	30	馆内
3、消毒费	元/具	40	含车辆和尸体消毒
三、遗体存放	元/具·小时	6	含冷藏